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Gold Hopeland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汉滨区2026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JXDCG2026036

采　　购　　人：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6年10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3

第二章　磋商须知.....7

第三章　商务条款.....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3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CG2026036

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5,669.0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5,669.0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5,669.0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合同约定的条件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95,669.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3号楼3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 3 号楼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凡愿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将介绍信加盖公章，并附联系电话发送至 1911716936@qq.com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建筑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说明：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各供应商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里镇五里社区 104 号

联系方式：18592014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 3 号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915-3093555 189925422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小莉、杜倩、朱远妮

电话：0915-3093555 18992542297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基本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1.2 特定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质审查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资质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成交后能顺利录入成交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成交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本次磋商采购的工程，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工程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工程内容。

3．磋商费用

3.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5.4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磋商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商务响应

（5）施工组织方案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承诺书

（8）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工程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单位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完成工程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则视为废标。

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 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磋商货币

10.1 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

13.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13.3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5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6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填写。所有副本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响应文件总共为独立的两袋。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注“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采用左侧胶粘方式装订，逐页编制页码并加盖公

司公章，装订应牢固、不得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标注页码的目录。

14.2 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内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3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开始接受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投标供应商决定，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磋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

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磋商原则

（1）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

19.磋商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即投标文件里的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后报价均采取现场报价形式。

20.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0.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供应商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其他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2.3 **符合性评审**：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要求如下，有一项不满足，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
4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没有被评审小组认定为不合理低价；
5	其他情况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0.2.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0.2.5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的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7）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8）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9）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2）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3）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4）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5）提供虚假技术指标的。

2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淆；

20.2.7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采购内容，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按照以下评分细则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总分值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类别	分值	评 审 要 素
投标报价	30 分	(1)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得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得 0-4 分。
施工组织方案	8 分	施工方案：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 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5.1-8.0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 3.1-5.0 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1-3.0 分。 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8 分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1-8.0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1-5.0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1-3.0 分。 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8 分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1-8.0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1-5.0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1-3.0 分。 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8 分	确保工期的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5.1-8.0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1-5.0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1-3.0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5 分	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机械配备科学、劳动力安排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得当计 3.1-5.0 分；机械配备欠缺不合理、劳动力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欠缺不够得当计 0.1-3.0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5 分	项目组人员构成：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情况（包括岗位设置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满足项目要求安排合理得当计 3.1-5.0 分；人员配置基本

		满足项目要求安排欠缺不够得当计 0.1-3.0 分；未提供该项不得分。
人员配置	**8 分**	项目经理职称为中级及以上得 4 分，初级得 3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为高级得 4 分，中级得 3 分。
企业业绩	**9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计 3 分，满分为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保修承诺	**6 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4.1-6.0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 2.1-4.0 分；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1-2.0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1.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21.4.2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②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21.4.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4.4 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24.质疑及投诉

24.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

2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成交服务费

26.1 依据合同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取成交服务费。该项目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 45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项目地点：五里镇。

四、质量标准：

1.项目质量验收评定达到合格。

2.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质量保证作出具体的文字性承诺。

五、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拟建合同

发包人： 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实施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汉滨区2026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五里镇王坎村。

3、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路面改造、挡墙、排水沟、标线等。对于护栏设施，待下一步单独立项实施。本项目参照小交通量四级公路（II）类技术标准，设计行车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4.0m，行车道宽度 3.50m，全线改造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4、质量标准：合格。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____年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2、合同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大写) _____(人民币)￥_____（元）；

2、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80%以上再支付40%（达到合同总价的80%）；竣工、初验、审计和区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20%。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在甲方的统一安排下进行项目实施，服从现场调配及协调，保证项目按时 按质交付使用。乙方进入现场施工,必须遵守项目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外部环境和建房征地等相关工作，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及工程款的拨付。

3、进入甲方现场的乙方材料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方面的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安全及质量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理。

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经济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工程施工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和工伤保险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甲方在验收3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 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 3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验收，或验收 2 天 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 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 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 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 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3、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保修期限为 1 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其它义务 而发生的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相应顺延工期，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3、本合同在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款、乙方项目质保期满后，合同方才失效。

4、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汉滨区五里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2、采购预算（最高限价）：395,669.07 元

二、编制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编 制 说 明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路基、路面、等。

一、编制主要依据

1.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概预算编制办法》”。

2.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3832—2018)。

3.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陕交发〔2019〕93 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5.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9〕39 号）。

6.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交办公路〔2016〕66 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7.陕西省交通运输厅〔2016〕475 号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8.《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

二、费用说明

1.人工单价：

根据陕交发〔2019〕93 号文件规定，按 105.89 元/工日计取。

2.材料单价：

材料价格参考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发布的二〇二六年八月价格信息计取水泥计取 10km 运距。碎石、中粗砂、片石计取 15km 运杂费计算。

3.机械使用费：

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执行，车船使用税标准按陕西

省人民政府第153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

三、措施费及各项取费标准

1.冬季施工增加费、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算

2.高原地区施工增加费、风沙施工增加费、沿海地区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算；行车干扰增加费50-100计入

2.工地转移按照50km，综合里程按3.0km计算。

3.职工探亲路费、职工取暖、财务费用、辅助生产按《编制办法》规定计取。

4.根据《补充规定》，各项规费以各类工程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其中养老保险费16%，失业保险费0.7%，医疗保险费7.25%，住房公积金8.5%，工伤保险费0.91%。

5.利润按《概预算编制办法》，按定额直接费及措施费、企业管理费之和的7.42%计取；税金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按9%计取。

四、软件版本说明

本工程采用同望WECOST公路工程造价管理软件，版本号V11。

五、投标人计价要求

1.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15.4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4.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5.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6.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建安工程费（不含专项费用）0.35%计算，第三方责任险建安工程

费（不含专项费用）0.05%计算。

2.施工环保费按照建安工程费（不含专项费用）0.5%计算

3.安全生产费按建安工程费（不含专项费用）1.5%计算。

工程量清单：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一审）

合同段：2026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2	200	路 基	
3	300	路 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249.48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C20现浇混凝土	m3	43.27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	m3	85.2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3	20cm4.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a	厚200mm	m2	1794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1794		
308-2	乳化沥青黏层油0.3kg/m2(PC－3)	m2	88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2	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a	厚5cm	m2	2674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				
313-3	C30现浇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55.4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HDPE双壁波纹管DN300	m	85		
315	路面处理				
-a	路面拉毛	m2	880		
-b	防裂贴	m2	55.2		
-c	玻璃格栅	m2	880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一审）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型路面标线	m2	125.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0	元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请勿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_时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2)封面

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商务响应
五、施工组织方案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七、承诺书
八、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以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一、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_____。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电子邮箱地址）：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JXDCG2026036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汉字）： 小写（数字）：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说明：磋商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工程量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正/负/无偏离）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2、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内容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部分。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注：附项目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备注：1.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类似项目；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项目编号）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汉滨区 2026 年五里镇王坎村道路提升工程项目，属于 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说明：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各供应商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七、承诺书

（1）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如有）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它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